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40,040”
代以
“375,95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

- 廢除
“70,000”
代以
“76,22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50”
代以
“61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100”
代以
“1,22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50”
代以
“61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100”
代以
“1,22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
- “550”
代以
“61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100”
代以
“1,22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86,110”

- 代以
“426,88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462,890”
代以
“511,77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462,890”
代以
“511,77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,490”
代以
“3,69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50”
代以
“61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100”
代以

- “1,22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3,460”
代以
“36,43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01,390”
代以
“110,390”。